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

吴健雄学院〔2020〕30号

关于 2017 级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研学成果材料 认定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配合即将启动的 2017 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，保证 2017 级学生的研学成果及时有效地纳入综合考核与课外研学分值认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学生提交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相关材料，并进行审核和认定。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提交要求

请 2017 级学生按要求提交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等成果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。

1、发表论文：提交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（用横线标注发表论文所在位置）、论文的复印件（用横线标注申请认定的作者并注明学号，外文论文请注明作者中文姓名）等证明材料。

2、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外观专利：提交专利授权书、申请书及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；

3、受理发明专利：提交申请专利受理书、专利申请书及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；

4、软件著作权：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等证明材料。

如需认定课外研学分值，请提交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学分分值认定表》或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》（见附件）

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（周四）下午16:00

提交材料地点：金智楼513室

联系人：学院课外研学秘书 李媛

二、学院审核

学院拟于8月底前完成相关审核及认定工作。

课外研学分值认定：参照《东南大学本科学子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校机教【2017】143号），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学生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等研学成果。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认定分值，学生可在课外研学学分系统中查询。

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认定：学院组织专家统一审核认定。免研细则将按学校推免工作流程另行予以公布。

此次提交 2017 级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研学成果材料认定的相关工作，关系到学院 2017 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整体排序。希望 2017 级全体同学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、认真完成，在规定的的时间点前完成相关工作要求。**逾期不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后续将不予认定相关学分。**认定工作全程将公开、透明、有序进行，对认定结果将发文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 1. 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学分分值认定表》
2. 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》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2020 年 8 月 16 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2

东南大学本科生取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

一、院系名称			
二、专利名称			
三、专利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发明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著作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外观专利		
四、专利批准日期			
五、获得专利成员（成员排名次序包括教师排名）			
排 名	姓 名	学 号	备 注
第一获得者			
第二获得者			
第三获得者			
第四获得者			
六、学生应得学分			
姓 名	学 号	学 分	备 注
学分认定人（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）		学分审定人（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组长）	
签字：		签字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1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由第一获得者填写。第六项由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填写。

2、专利证书复印件与本表格装订在一起。

3、在对多人合作取得专利的学分进行分配时，可保留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小数作四舍五入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教务处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
2020年8月16日印发
